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邦转债”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

中国 江西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北大道保利中心 7-8 楼

邮编：330038

电话 (TEL): (0791) 86891286, 86891351, 86891311

传真 (FAX): (0791) 86891347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邦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正邦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出具本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正邦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10:00召开本次会议。

2022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上向公司债券持有人发布《江西正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正邦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会议召开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等内容。

2022年6月6日上午10:0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1、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邦转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经核查，参加本次会议的“正邦转债”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共计1,562张，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合计为人民币156,200元，占本期可转债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0.0098%。

3、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62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 0.0000%；弃权 0 张，占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可转债债券总数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邦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_____
杨 爱 林

杨 爱 林

雷 萌

年 月 日